

# 花蓮縣 ○○○○ 工會發起人會議紀錄（範例）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上（下）午 時 分。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應出席： 人

親自出席： 人（簽到簿影本如附件）

四、主席：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推選籌備會委員案。

說 明：由發起人中推選籌備委員 人，負責籌備期間有關事項之策劃及審查。

決 議：推選○○○等 人為籌備委員。

案由二：推選籌備會召集人案。

說 明：推選籌備委員一人為籌備會召集人，負責籌備期間召集會議及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
決 議：推選○○○為籌備會召集人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（按案由、說明、辦法、決議記載）

八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 時 分。